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8 人，视频参会董事 4 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 1 人，其中：董事孙晓峰先生、刘继新先生、崔军先生、卢相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张洪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继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 9 名监事、5 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核销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42,442.12 万元，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核销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稽核审计重点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